三國史記/卷0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新羅本紀 第四 ◄

三國史記
卷五 新羅本紀 第五

► 新羅本紀 第六

善德王

善德王立。諱德曼，眞平王長女也，母，金氏摩耶夫人。德曼性寬仁明敏，王薨，無子，國人立德曼，上號聖祖皇姑。前王時，得自唐來牡丹花圖并花子，以示德曼。德曼曰：「此花雖絶艷，必是無香氣。」王笑曰：「爾何以知之？」對曰：「畫花而無蝶，故知之，大抵女有國色，男隨之，花有香氣，蜂蝶隨之故也，此花絶艷，而圖畫又無蜂蝶，是必無香花。」種植之，果如所言，其先識如此。

元年，二月，以大臣乙祭摠持國政。夏五月，旱，至六月，乃雨。冬十月，遣使撫問國内。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，賑恤之。十二月，遣使入唐朝貢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親祀神宮，大赦。復諸州郡一年租調。二月，京都地震。秋七月，遣使大唐朝貢。八月，百濟侵西邊。

三年，春正月，改元仁平。芬皇寺成。三月，雹，大如栗。

四年，唐遣使持節，冊命王爲柱國樂浪郡公新羅王，以襲父封。靈廟寺成。冬十月，遣伊飡水品、龍樹，〈一云龍春。〉巡撫州縣。

五年，春正月，拜伊飡水品爲上大等。三月，王疾，醫禱無效，於皇龍寺設百高座，

集僧講《仁王經》，許度僧一百人。夏五月，蝦蟇大集宮西玉門池。王聞之，謂左右曰：「蝦蟇怒目，兵士之相也。吾嘗聞，西南邊亦有地名玉門谷者，其或有隣國兵潛入其中乎？」乃命將軍閼川、弼呑，率兵，往搜之，果百濟將軍于召，欲襲獨山城，率甲士五百人，來伏其處。閼川掩擊盡殺之，慈藏法師，入唐求法。

六年，春正月，拜伊湌思眞爲舒弗邯。秋七月，拜閼川爲大將軍。

七年，春三月，七重城南大石，自移三十五步。秋九月，雨黃花。冬十月，高句麗侵北邊七重城，百姓驚擾入山谷。王命大將軍閼川，安集之。十一月，閼川與高句麗兵，戰於七重城外，克之，殺虜甚衆。

八年，春二月，以何瑟羅州爲北小京，命沙湌眞珠鎭之。秋七月，東海水赤且熱，魚鼈死。

九年，夏五月，王遣子弟於唐，請入國學。是時，太宗大徵天下名儒爲學官，數幸國子監，使之講論，學生能明一大經已上，皆得補官。增築學舍千二百間，增學生滿三千二百六十員。於是　四方學者，雲集京師。於是，高句麗、百濟、高昌、吐蕃，亦遣子弟入學。

十一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大唐獻方物。秋七月，百濟王義慈大擧兵，攻取國西四十餘城。八月，又與高句麗謀，欲取党項城，以絶歸唐之路。王遣使告急於太宗。是月，百濟將軍允忠，領兵攻拔大耶城，都督伊湌品釋、舍知竹竹、龍石等死之。冬，王將伐百濟，以報大耶之役，乃遣伊湌金春秋於高句麗，以請師。初，大耶之敗也，都督品釋之妻死焉，是春秋之女也。春秋聞之，倚柱而立，終日不瞬，人物過前而不之省。既而言曰：「嗟乎！大丈夫豈不能呑百濟乎！」便詣王曰：「臣願奉使高句麗，請兵以報怨於百濟。」王許之，高句麗王高臧，素聞春秋之名，嚴兵衛而後見之。春秋進言曰：「今百濟無道，爲長蛇封豕，以侵軼我封疆。寡君願得大國兵馬，以洗其恥，乃使下臣致命於下執事。」麗王謂曰：「竹嶺本是我地分，汝若還竹嶺西北之地，兵可出焉。」春秋對曰：「臣奉君命乞師，大王無意救患以善鄰，但威劫行人，以要歸地，臣有死而已，不知其他。」臧怒其言之不遜，囚之別館，春秋潛使人告本國王。王命大將軍金信，領死士一萬人赴之。信行軍過漢江，入高句麗南境，麗王聞之，放春秋以還。拜信爲押梁州軍主。

十二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大唐獻方物。三月，入唐求法高僧慈藏還。秋九月，遣使大唐

上言：「高句麗、百濟侵凌臣國，累遭攻襲數十城。兩國連兵，期之必取，將以今茲九月大擧，下臣社稷必不獲全，謹遣陪臣歸命大國，願乞偏師，以存救援。」帝謂使人曰：「我實哀爾爲二國所侵，所以頻遣使人和爾三國。高句麗、百濟旋踵翻悔，意在吞滅，而分爾土宇。爾國設何奇謀，以免顚越？」使人曰：「吾王事窮計盡，唯告急大國，冀以全之。」帝曰：「我少發邊兵，摠契丹、靺鞨直入遼東，爾國自解，可緩爾一年之圍。此後知無繼兵，還肆侵侮　四國俱擾，於爾未安，此爲一策。我又能給爾數千朱袍丹幟，二國兵至，建而陳之，彼見者以爲我兵，必皆奔走，此爲二策。百濟國恃海之嶮，不修機械，男女紛雜，互相燕聚。我以數十百船，載以甲卒，銜枚泛海，直襲其地。爾國以婦人爲主，爲鄰國輕侮，失主延寇，靡歲休寧。我遣一宗支，以爲爾國主。而自不可獨往[1]，當遣兵營護，待爾國安，任爾自守，此爲三策。爾宜思之，將從何事？」使人但唯而無對，帝嘆其庸鄙，非乞師告急之才也。

十三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大唐獻方物。太宗遣司農丞相里玄奬，齎璽書，賜高句麗曰：「新羅委命國家，朝貢不闕，爾與百濟，宜即戢兵。若更攻之，明年當出師，擊爾國矣。」蓋蘇文謂玄奬曰：「高句麗、新羅，怨隙已久。往者隋室相侵，新羅乘釁，奪高句麗五百里之地，城邑皆據有之，非返地還城，此兵恐未能已。」玄奬曰：「已往之事，焉可追論？」蘇文竟不從。秋九月，王命信爲上[2]將軍，領兵伐百濟，大克之，取城七。

十四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大唐貢獻方物。庾信自伐百濟還，未見王，百濟大軍復來寇邊。王命拒之，遂不至家，往伐破之，斬首二千級。三月，報命[3]於王，未得歸家，又急報百濟復來侵。王以事急，乃曰：「國之存亡，繫公一身，庶不憚勞，往其圖之！」庾信又不歸家，晝夜鍊兵。西行道，過宅門　一家男女，瞻望涕泣，公不顧而歸。三月，創造皇龍寺塔，從慈藏之請也。夏五月，太宗親征高句麗，王發兵三萬以助之。百濟乘虛，襲取國西七城。冬十一月，拜伊湌毗曇爲上大等。

十六年，春正月，毗曇、廉宗等謂，謂女主不能善理，因謀叛擧兵，不克。八日，王薨。謚曰善德，葬于狼山。〈《唐書》云：「貞觀二十一年卒。」《通鑑》云：「二十二年卒。」以本史考之，《通鑑》，誤也。〉

論曰：臣聞之，古有女媧氏，非正是天子，佐伏羲理九州耳，至若呂雉、武曌，値幼弱之主，臨朝稱制，史書不得公然稱王，但書高皇后呂氏，則天皇后武氏者。以天言之，則陽剛而陰柔，以人言之，則男尊而女卑。豈可許姥嫗出閨房，斷國家之政事乎？新羅扶起女子，處之王位，誠亂世之事。國之不亡，幸也。《書》云：「牝鷄之晨。」《易》

云：「羸豕孚蹢躅。」其可不爲之戒哉？

眞德王

眞德王立，名勝曼，眞平王母弟國飯〈一云國芬。〉葛文王之女也，母，朴氏月明夫人。勝曼姿質豊麗，長七尺，垂手過膝。

元年，正月十七日，誅毗曇，坐死者三十人。二月，拜伊飡閼川爲上大等，大阿飡守勝爲牛頭州軍主。唐太宗遣使持節，追贈前王爲光祿[4]大夫。仍冊命王爲柱國封樂浪郡王。秋七月，遣使入唐謝恩。改元太和。八月，彗星出於南方，又衆星北流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（16字缺）冬十月，百濟兵圍茂山、甘勿、洞[5]岑三城，王遣庾信，率步騎一萬以拒之，苦戰氣竭。庾信麾下丕寧子及其子擧眞，入敵陣，急格死之，衆皆奮擊，斬首三千餘級。十一月，王親祀神宮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大唐朝貢。三月，百濟將軍義直，侵西邊，陷腰車等一十餘城。王患之，命押梁[6]州都督庾信以謀之。庾信於是訓勵士卒，將以發行，義直拒之。庾信分軍爲三道，夾擊之，百濟兵敗走。庾信追北，殺之幾盡。王悅賞賜士卒有差。冬，使邯帙許朝唐。太宗勑御史問：「新羅臣事大朝，何以別稱年號？」帙許言：「曾是天朝未頒正朔，是故先祖法興王以來，私有紀年，若大朝有命，小國又何敢焉？」太宗然之。遣伊飡金春秋及其子文汪[1]朝唐，太宗遣光祿卿柳亨，郊勞之。旣至，見春秋儀表英偉，厚待之。春秋請詣國學，觀釋奠及講論，太宗許之，仍賜御製温湯及晉祠碑并新撰《晉書》。嘗召燕見，賜以金帛尤厚，問曰：「卿有所懷乎？」春秋跪奏曰：「臣之本國，僻在海隅，伏事天朝，積有歲年，而百濟強猾，肆侵凌，況往年大擧深入，攻陷數十城，以塞朝宗之路。若陛下不借天兵，翦除凶惡，則敝邑人民，盡爲所虜，則梯航述職，無復望矣。」太宗深然之，許以出師。春秋又請改其章服，以從中華制。於是，内出珍服，賜春秋及其從者。詔授春秋爲特進，文汪[1]爲左武衛將軍。還國詔令三品已上燕餞之，優禮甚備。春秋奏曰：「臣有七子，願使不離聖明宿衛。」乃命其子文汪[7]與大監而還。春秋還至海上，遇高句麗邏兵。春秋從者温君解，高冠大衣，坐於船上，邏兵見以爲春秋，捉殺之。春秋乘小船至國。王聞之嗟痛，追贈君解爲大阿飡，優賞其子孫。

三年，春正月，始服中朝衣冠。秋八月，百濟將軍殷相率衆來，攻陷石吐等七城。王命大將軍庾信，將軍陳春、竹旨、天存等出拒[8]之。轉鬪經旬不解，進屯於道薩城下。庾信謂衆曰：「今日必有百濟人來諜，汝等佯不知，勿敢誰何！」乃使徇于軍中曰：「

堅壁不動，明日待援軍，然後決戰。」諜者聞之，歸報殷相。殷[9]相等謂有加兵，不能不疑懼。於是，庾信等進擊大敗之，殺虜將士一百人，斬軍卒八千九百八十級，獲戰馬一萬匹，至若兵仗，不可勝數。

四年，夏四月，下敎：以眞骨在位者，執牙笏。六月，遣使大唐，告破百濟之衆。王織錦作五言太平[10]頌，遣春秋子法敏，以獻唐皇帝。其辭曰：「大〈一作巨〉唐開洪業，巍巍皇猷昌，止戈戎威[11]定，修文繼〈一作契〉百王。統天崇雨施，理物體含章。深仁偕日月[12]，撫運邁時康〈陶唐/陶康〉。幡旗何赫赫，錚[13]鼓何鍠鍠。外夷違命者，剪覆被天殃。淳風凝[14]幽顯，遐邇競呈祥。四時和玉燭，七曜巡萬方。維嶽降宰輔，維帝任忠良。五三成一德，昭我唐家皇。」高宗嘉焉，拜法敏爲太府卿以還。是歲，始行中國永徽年號。

論曰：三代更正朔，後代稱年號，皆所以大一統，新百姓之視聽者也。是故苟非乘時並起，兩立而爭天下，與夫姦雄，乘間而作，覬覦神器，則偏方小國，臣屬天子之邦者，固不可以私名年。若新羅以一意事中國，使航貢篚，相望於道，而法興自稱年號，惑矣。厥後承愆襲繆，多年所聞太宗之誚讓，猶且因循，至是然後，奉行唐號。雖出於不得已，而抑可謂過而能改者矣。

五年，春正月朔，王御朝元殿，受百官正賀。賀正之禮，始於此。二月，改稟主爲執事部，仍拜波珍飡竹旨爲執事中侍，以掌機密事務。新罗遣波珍飡金仁問入唐朝貢，仍留宿衛■■■■。

六年，春正月，以波珍飡天曉爲左理方府令，遣使大唐朝貢。三月，京都大雪，王宮南門，無故自毁。

七年，冬十一月，遣使大唐，獻金總布。

八年，春三月，王薨。謚曰眞德，葬沙梁部。唐高宗聞之，爲擧哀於永光門，使太常丞張文收持節吊祭之，贈開府儀同三司，賜綵段三百。國人謂始祖赫居世至眞德二十八王，謂之聖骨；自武烈至末王，謂之眞骨。唐令狐澄《新羅記》曰：「其國王族，謂之第一骨，餘貴族第二骨。」

武烈王

太宗武烈王立，諱春秋，眞智王子伊湌龍春〈一云龍樹。〉之子也。〈唐書以爲眞德之弟，誤也。〉母，天明夫人，眞平王女；妃，文明夫人，舒玄角湌女也。王儀表英偉，幼有濟世志。事眞德，位歷伊湌，唐帝授以特進。及眞德薨，羣臣請閼川伊湌攝政。閼川固讓曰：「臣老矣，無德行可稱，今之德望崇重，莫若春秋公，實可謂濟世英傑矣。」遂奉爲王，春秋三讓，不得已而就位。

元年，夏四月，追封王考爲文興大王，母爲文貞太后。大赦。五月，命理方府令良首等，詳酌律令，修定理方府格六十餘條。唐遣使持節備禮，冊命爲開府儀同三司新羅王。王遣使入唐表謝。

二年，春正月，拜伊湌金剛爲上大等，波珍湌文忠爲中侍。高句麗與百濟、靺鞨連兵，侵軼我北境，取三十三城。王遣使入唐求援　三月，唐遣營州都督程名振，左右衛中郎將蘇定方，發兵擊高句麗。立元子法敏爲太子，庶子文汪[1]爲伊湌，老旦[15]爲海湌，仁泰爲角湌，智鏡、愷元各爲伊湌。冬十月，牛首州獻白鹿。屈弗郡進白猪，一首二身八足。王女智照，下嫁大角湌庾信。立鼓樓月城內。

三年，金仁問自唐歸，遂任軍主，監築獐山城。秋七月，遣子左武衛將軍文王朝唐。

四年，秋七月，一善郡大水，溺死者三百餘人。東吐含山地燃，三年而滅。興輪寺門自壞。■■■北巖崩碎爲米，食之如陳倉米。

五年，春正月，中侍文忠改爲伊湌，文王爲中侍。三月，王以何瑟羅地連靺鞨，人不能安，罷京爲州，置都督以鎭之。又以悉直爲北鎭。

六年，夏四月，百濟頻犯境，王將伐之，遣使入唐乞師。秋八月，以阿湌眞珠爲兵部令。九月，何瑟羅州進白鳥。公州基郡江中，大魚出死，長百尺，食者死。冬十月，王坐朝，以請兵於唐不報，憂形於色。忽有人於王前，若先臣長春、罷郎者。言曰：「臣雖枯骨，猶有報國之心，昨到大唐，認得皇帝命大將軍蘇定方等，領兵以來年五月，來伐百濟，以大王勤佇如此，故控告。」言畢而滅。王大驚異之，厚賞兩家子孫，仍命所司，創漢山州莊義寺，以資冥福。

七年，春正月，上大等金剛卒。拜伊湌金庾信爲上大等。三月，唐高宗命左武衛大將

軍蘇定方，爲神丘道行軍大摠管，金仁問爲副大摠管，帥左驍衛將軍劉伯英等水陸十三萬军，以伐百濟，勅王爲嵎夷道行軍摠管，使將兵，爲之聲援。夏五月二十六日，王與庾信、眞珠、天存等，領兵出京。六月十八日，次南川停。定方發自萊州，舳艫千里，隨流東下。二十一日，王遣太子法敏，領兵船一百艘，迎定方於德物島。定方謂法敏曰：「吾欲以七月十日至百濟南，與大王兵會，屠破義慈都城。」法敏曰：「大王立待大軍，如聞大將軍來，必蓐食而至。」定方喜，還遣法敏，徵新羅兵馬。法敏至，言定方軍勢甚盛，王喜不自勝。又命太子與大將軍庾信，將軍品日、欽春〈或作，純〉等，率精兵五萬，應之，王次今突城。秋七月九日，庾信等進軍於黃山之原，百濟將軍階[16]伯，擁兵而至，先據嶮，設三營以待。庾信等，分軍爲三道，四戰不利，士卒力竭。將軍欽純謂子盤屈曰：「爲臣莫若忠，爲子莫若孝，見危致命，忠孝兩全。」盤屈曰：「謹聞命矣。」乃入陣，力戰死。左將軍品日，喚子官狀，〈一云官昌。〉立於馬前，指諸將曰：「吾兒年纔十六，志氣頗勇，今日之役，能爲三軍標的乎？」官狀曰：「唯！」以甲馬單槍，徑赴敵陣，爲賊所擒，生致階[16]伯。階[16]伯俾脫胄，愛其少且勇，不忍加害，乃嘆曰：「新羅不可敵也，少年尚如此，況壯士乎！」乃許生還。官狀告父曰：「吾入敵中，不能斬將搴旗者，非畏死也。」言訖，以手掬井水飲之，更向敵陣疾鬪。階[16]伯擒斬首，繫馬鞍以送之。品日執其首，流血濕袂。曰：「吾兒面目如生，能死於王事，幸矣！」三軍見之，慷慨有死志，鼓噪進擊，百濟衆大敗，階[16]伯死之，虜佐平忠常、常永等二十餘人。是日，定方與副摠管金仁問等，到伎伐浦，遇百濟兵，逆擊大敗之。庾信等至唐營，定方以庾信等後期，將斬新羅督軍金文穎〈或作，永。〉於軍門。庾信言於衆曰：「大將軍不見黃山之役，將以後期爲罪。吾不能無罪而受辱，必先與唐軍決戰，然後破百濟。」乃杖鉞軍門，怒髮如植，其腰間寶劒，自躍出鞘。定方右將董寶亮，躡足曰：「新羅兵將有變也。」定方乃釋文穎之罪。百濟王子，使佐平覺伽，移書於唐將軍，哀乞退兵。十二日，唐、羅軍■■■圍義慈都城，進於所夫里之原。定方有所忌不能前，庾信説之，二軍勇敢。四道齊振。百濟王子，又使上佐平致饗餼豐腆，定方却之。王庶子躬與佐平六人，詣[17]前乞罪，又揮之謂十三日，義慈率左右，夜遁走，保熊津城，義慈子隆與大佐平千福等，出降。法敏跪隆於馬前，唾面罵曰：「向者，汝父枉殺我妹，埋之獄中，使我二十年間，痛心疾首，今日汝命在吾手中！」隆伏地無言。十八日，義慈率太子及熊津方領軍等，自熊津城來降。王聞義慈降，二十九日，自今突城至所夫里城，遣弟監天福，露布於大唐。八月二日，大置酒勞將士[18]，王與定方及諸將，坐於堂上，坐義慈及子隆於堂下，或使義慈行酒，百濟佐平等羣臣，莫不嗚咽流涕。是日，捕斬毛尺。毛尺本新羅人，亡入百濟，與大耶城黔日同謀陷城，故斬之。又捉黔日，數曰：「汝在大耶城，與毛尺謀，引百濟之兵，燒亡倉庫，令一城乏食致敗，罪一也。逼殺品釋夫妻，罪二也。與百濟來攻本國，罪三也。」以四支解，

投其尸於江水，百濟餘賊，據南岑、貞峴、■■■城，又佐平正武聚衆，屯豆尸原嶽，抄掠唐、羅人。二十六日，攻任存大柵，兵多地嶮，不能克，但攻破小柵。九月三日，郎將劉仁願，以兵一萬人，留鎭泗沘城，王子仁泰與沙飡日原、級飡吉那，以兵七千副之。定方以百濟王及王族臣寮九十三人，百姓一萬二千人，自泗沘乘迴唐。金仁問與沙飡儒敦、大奈麻中知等偕行。二十三日，百濟餘賊入泗沘，謀掠生降人，留守仁願出唐、羅人，擊走之。賊退上泗沘南嶺，竪四五柵，屯聚伺隙，抄掠城邑，百濟人叛而應者二十餘城。唐皇帝遣左衛中郎將王文度，爲熊津都督。二十八日，至三年山城，傳詔，文度面東立，大王面西立。錫命後，文度欲以宣物授王，忽疾作便死。從者攝位畢事。十月九日，王率太子及諸軍攻　　禮城。十八日，取其城置官守，百濟二十餘城，震懼皆降。三十日，攻泗沘南嶺軍柵，斬首一千五百人。十一月一日，高句麗侵攻七重城，軍主匹夫死之。五日，王行渡雞灘，攻王興寺岑城，七日乃克，斬首七百人。二十二日，王來自百濟論功，以罽衿卒、宣服，爲級飡，軍師豆迭爲高干[19]。戰死儒史知、未知活、寶弘伊、屑儒等四人，許職有差。百濟人員，並量才任用，佐平忠常、常永，達率自簡，授位一吉飡，充職摠管，恩率武守，授位大奈麻，充職大監，恩率仁守，授位大奈麻，充職弟監。

八年，春二月，百濟殘賊，來攻泗沘城。王命伊飡品日爲大幢將軍，迎飡文王，大阿飡良圖，阿飡忠常等副之。迎飡文忠爲上州將軍、阿飡眞王副之。阿飡義服爲下州將軍，武欻、旭川等爲南川大監，文品爲誓幢將軍，義光爲郎幢將軍，往救之。三月五日，至中路，品日分麾下軍，先行，往豆良尹〈一作伊。〉城南，相營地。百濟人望陣不整，猝出急擊不意，我軍驚駭潰北。十二日，大軍來屯古沙比城外，進攻豆良尹城　一朔有六日，不克。夏四月十九日，班師，大幢誓幢先行，下州軍殿後，至賓骨壤，遇百濟軍，相鬪敗退。死者雖小，失亡兵械輜重甚多，上州郎幢遇賊於角山，而進擊克之，遂入百濟屯堡，斬獲二千級。王聞軍敗大驚，遣將軍金純、眞欽、天存、竹旨濟師救援。至加尸兮津，聞軍退至加召川，乃還。王以諸將敗績，論罰有差。五月九日，〈一云十一日。〉高句麗將軍惱音信，與靺鞨將軍生偕合軍，來攻述川城，不克。移攻北漢山城，列拋車飛石，所當陴屋輒壞，城主大舍冬陁川，使人擲鐵蒺藜於城外，人馬不能行，又破安養寺廩廥，輸其材，隨城壞處，即構爲樓櫓，結絙網，懸牛馬皮綿衣，內設弩砲以守。時，城內只有男女二千八百人，城主冬陁川，能激勵少弱，以敵強大之賊，凡二十餘日。然糧盡力疲，至誠告天，忽有大星，落於賊營，又雷雨以震，賊疑懼解圍而去。王嘉奬冬陁川，擢位大奈麻，移押督州於大耶，以阿飡宗貞爲都督。六月，大官寺井水爲血，金馬郡地流血廣五步。王薨。謚曰武烈，葬永敬寺北，上號太宗。高宗聞訃，擧哀於洛城門。

三國史記，第五卷

註釋

^ 1.0 1.1 1.2 1.3 原本「王」

↑ 原本「大」

↑ 一作「三月，還命■」。原本缺刻。

↑ 原本「樣」

↑ 原本「桐」

↑ 原本「督」

↑ 原本「注」

↑ 原本「相」

↑ 原本缺刻

↑ 原本「乎」

↑ 原本「衣」

↑ 原本「諧曰用」

↑ 原本「鉦」

↑ 原本「疑」

↑ 原本「且」

^ 16.0 16.1 16.2 16.3 16.4 原本「堦」

↑ 原本「謂」

↑ 原本「土」

↑ 原本「于」